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8 号综合楼 1-2 层 1 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8 号综合楼 1-2 层 1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8
（一）主营业务.....	8
（二）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一）重整程序.....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1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12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5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5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	17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8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贵人鸟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 买卖贵人鸟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6
三、关于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	2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29
一、备查文件 .....	29
二、备查地点 .....	2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	指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泰富金谷有条件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 320,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6%
重整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重整计划》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贵人鸟集团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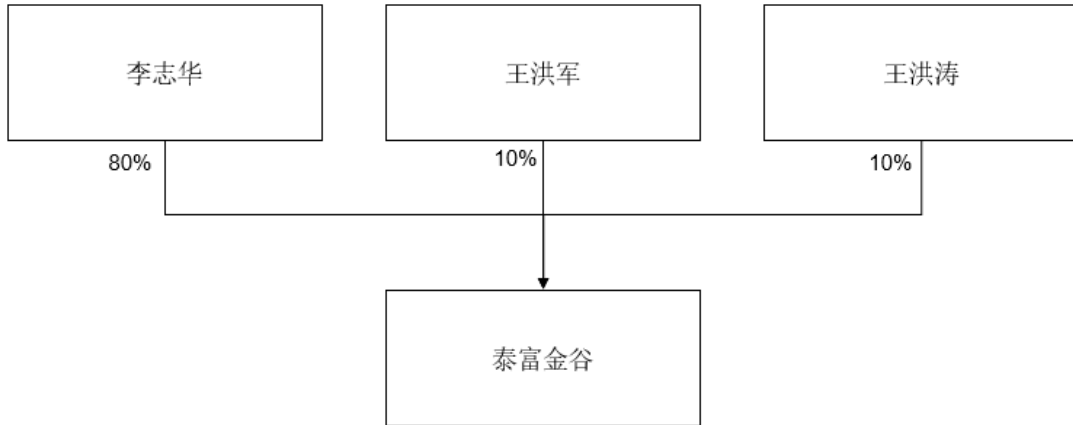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58号综合楼1-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4MA1BUF8E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李志华
主要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稻谷、玉米、大豆种植，粮食收购、销售，通用仓储（出口监管仓储、保税仓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除外），汽车租赁。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1月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58号综合楼1-2层1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李志华除泰富金谷之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股份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和美泰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58号综合楼1-2层1号	80.00%	80.00%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2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办事处开发西区朝阳路00单元01层10号	30.00%	70.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大豆、水稻种植，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收购，大米生产、出口、互联网零售，大米、杂粮批发兼零售，毛油、油渣饼的加工及销售，大豆精制油、精制米糠油加工、批发兼零售，粮食仓储、烘干、装卸

						搬运服务，物流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网上贸易代理服务，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出租）。
--	--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一）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主营业务为运营基于互联网的农业供应链服务软件基础设施和工作平台的“农达网”，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风险控制服务。

“农达网”是立足于粮食流通产业的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平台。主要产品有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交易服务等。“农达网”是泰富金谷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涵盖在线交易、在线支付、在线结算、物流管理、项目管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供应链服务各模块功能，并向用户、金融机构等参与者开放，共享数据、积累信用，打造的多用户共享的粮食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

#### （二）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富金谷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泰富金谷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07,289.46
负债总额	847,566.44
净资产	-440,276.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0,276.98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208.1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富金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2	王洪涛	男	监事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拥有 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因贵人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0年8月12日，贵人鸟债权人向泉州中院申请对贵人鸟进行重整。如果贵人鸟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不同类别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贵人鸟，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经泉州中院批准，贵人鸟进入重整程序。2021年4月1日，泰富金谷与贵人鸟管理人、贵人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作为贵人鸟的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

根据本次重整计划安排，重整完成后，泰富金谷将持有贵人鸟320,000,000股股份，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重整程序

2020年8月12日，债权人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贵人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中院申请对贵人鸟进行重整。泉州中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闽05破申18号之一《通知书》，决定启动对贵人鸟预重整程序。

2020年12月8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05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0年12月11日，泉州中院作出（2020）闽05破26号《决定书》，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贵人鸟管理人，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贵人鸟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仅有泰富金谷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对泰富金谷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报名资料符合条件，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向泰富金谷送达《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

贵人鸟、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贵人鸟召开了本次重整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 （二）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7 日，泰富金谷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1 日，泰富金谷与上市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942,903,215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其中以 539,863,989 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以 403,039,226 股股票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贵人鸟的负债。

根据贵人鸟、管理人与泰富金谷、其他重整投资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泰富金谷以合计人民币 417,280,000.00 元，取得贵人鸟 A 股股票不少于 320,000,000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受让贵人鸟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1.304 元/股；高瑞、张丽丽、殷丽丽、邹卫忠作为其他重整投资人各以人民币 84,760,000.00 元、84,760,000.00 元、84,760,000.00 元及 32,422,641.66 元，分别取得贵人鸟 A 股股票不少于 65,000,000 股、65,000,000 股、65,000,000 股、24,863,989 股，分别占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4%、4.14%、4.14%和 1.58%，受让贵人鸟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1.304 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价格及对价款等内容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重整投资人已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

根据重整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泰富金谷直接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富金谷未持有贵人鸟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富金谷直接持有贵人鸟 3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6%。

###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人鸟、管理人与泰富金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泰富金谷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贵人鸟重整投资。

2、泰富金谷以合计人民币 417,280,000.00 元，取得贵人鸟 A 股股票不少于 320,000,000 股。转增股份数量、受让价格及对价款等内容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3、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富金谷持有上市公司 320,000,000 股股份，泰富金谷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除上述限售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泰富金谷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所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增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增持资金不存在来自于贵人鸟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期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将持续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承诺人（包括其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上市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其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

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

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签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贵人鸟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贵人鸟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贵人鸟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贵人鸟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36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6,063.68
存货	115,34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774.3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515.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515.16
<b>资产总计</b>	<b>407,289.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53.30
应交税费	-22,507.26
其他应付款	872,327.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7,566.4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7,566.44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0,27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276.9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7,289.46</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0,323.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0,277.05</b>
加：营业外收入	0.07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0,276.98</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0,276.98</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少数股东损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34.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834.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53.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953.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5,880.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1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515.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0,515.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365.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情，请参见备查文件 2020 年度会计财务报告。

## 三、关于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设立以来，泰富金谷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李志华

2021年6月2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更情况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相关交易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李志华

2021年6月2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 贵人	股票代码	60355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 58 号综合楼 1-2 层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20,000,000</u>          变动比例: <u>20.36%</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取得批准)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李志华

2021年6月2日